

招标公告

永康市交投集团企业文化墙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约23万元,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请具有装饰装修设计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于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17时(双休日除外),携带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前来报名。报名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3楼。联系电话:0579-87131823。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0579-87138766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8日(第1479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858号
永康市烜跃五金厂、凌跃、凌永治 本院受理原告吕顺诉被告永康市烜跃五金厂、凌跃、凌永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52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212号
被告 李永强 男,1967年10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26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被告 朱妙华 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723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被告 李金旭 男,1990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032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本院受理原告丁发灯与被告李永强、朱妙华、李金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

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2年12月19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499号
沈小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9173610):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强诉被告沈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8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20年5月1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携带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准时参加庭

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605号
被告:舒笑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2122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门头村下山门356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舒笑君、陈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舒笑君、陈伟峰支付原告货款51018.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6元,公告费400元,共1476元,由被告舒笑君、陈伟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656号
李绍青(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32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皖与被告李绍青、朱兴旺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绍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皖快递运费19342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绍青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285号
陈明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5014911):原告应荣昌与被告陈明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陈明日支付原告应荣昌货款5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应荣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76元,由原告应荣昌负担126元,由被告陈明日负担16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 芝英路口独门独户6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 13858903222
总部办公楼店面出租
金贸大厦38楼整层出租,

另九龙北路358号三间店面128㎡,可分租或联租。13858914777 684686
芝英二期厂房出租
标准厂房一楼1000㎡(层高9米),三楼

2300㎡,位置好。13906790787
东方广场套房转让
82㎡ 13858919701
出租
体育馆旁有2幢单间出

租,另有6000㎡厂房及体育场地出租。13735708390 698390
中月珑园套房急转
106㎡ 18042582381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状元路3-4楼共1000㎡,水电齐全物流近。电话:13868957506

公益广告

家中无人电源拔 养成习惯护全家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